浙江鼎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
三年（2018-2020 年）股东回报规划
为进一步明确及完善公司分红机制，增强利润分配决策透明度、参与度和可
操作性，保持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、稳定性和科学性，切实保护投资者合
法权益，

产 20%的事项，上述资产价值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，以高者为准；若公司
股东违规占用资金，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，以偿还其所占用的

提案，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五、本规划的调整机制
公司将保持股利分配政策的连续性、稳定性，如因公司自身经营状况、投资
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，或者根据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而确需调整利润分
配政策的，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法律、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
所等的有关规定，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状况和中国
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拟定，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
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六、附则
本规划未尽事宜，依照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执行。
本规划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，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。

 浙江鼎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 2017 年 7 月 24 日